

「花漾心、田園情－未婚青年聯誼活動須知」

一、訂定依據及目的

依據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一〇一年婚育宣導計畫」，辦理「花漾心、田園情－未婚青年聯誼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為期活動周延妥適，特訂定本須知。

二、參加對象

二十二歲至四十五歲在臺設有戶籍之單身者。

三、費用分攤方式

各梯次活動所需費用，其中八成費用由參加人自行負擔，其餘二成費用由政府補助。

四、活動相關期程

梯次別	活動主要地點	活動時間	報名時間	召開遴選參加人會議時間	承辦廠商通知參加繳費時間	參加人繳費時間
一	宜蘭香格里拉休閒農場	一〇一年五月十九日	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 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五月三日	一〇一年五月七日
二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一〇一年六月二日 ～ 一〇一年六月三日		一〇一年五月一日	一〇一年五月四日	一〇一年五月八日
三	高雄天空之城休閒農場	一〇一年六月十六日	一〇一年五月十四日	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四	臺中臺灣省農會休閒綜合農牧場	一〇一年七月七日	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五	臺北市福田園教育休閒農場	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〇一年七月三日	一〇一年七月五日	一〇一年七月九日
六	新北市準園生態莊園	一〇一年八月五日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〇一年七月四日	一〇一年七月六日	一〇一年七月十日
七	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	一〇一年八月十一日 ～ 一〇一年八月十二日	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 ～ 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	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 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日 ～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	臺南南元休閒農場	一〇一年九月八日				
九	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以參觀雪見遊憩區為主題）	一〇一年九月十五日 ～ 一〇一年九月十六日	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 ～ 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	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日 ～ 一〇一年九月四日
十	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	一〇一年十月六日 ～ 一〇一年十月七日				

五、報名

- （一）本活動一律採取網路報名方式，報名人須於各梯次報名日起至截止日以前透過本活動之網頁登錄報名（該網頁放置於本部及本部戶政

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ris.gov.tw/love>)。逾期報名者，其報名不予受理。

- (二) 本活動共計有十個梯次，報名時間分為五個梯次，請擇一報名時間，報名欲參加之活動梯次，不得重複報名。但前次報名未錄取者，不在此限。
- (三) 報名人填寫或提供不實之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者，不得參與遴選，經遴選為參加者，取消其資格，其名額由備取參加人依序遞補。
- (四) 報名人應保證其婚姻狀態為未婚，如有不實，報名人應自負全責，本部不負查證責任。

六、遴選原則

- (一) 本活動按照報名時間先後順序由本部編號製作清冊，另行召開遴選小組進行遴選事宜。
- (二) 一天活動梯次之女性及男性報名人各未逾八十人時，報名人逕列為參加人，無須遴選；二天一夜活動梯次之女性及男性報名人各未逾六十人時，報名人逕列為參加人，無須遴選。
- (三) 一天活動梯次女性報名人逾八十人時，以報名前九十位女性為參加人（八十位為正取、十位為備取），再依該女性所期待男性聯誼對象之年齡層及學歷條件，交叉比對，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遴選出九十位男性（八十位為正取、十位為備取）。
- (四) 二天一夜活動梯次女性報名人逾六十人時，以報名前七十位女性為參加人（六十位為正取、十位為備取），再依該女性所期待男性聯誼對象之年齡層及學歷條件，交叉比對，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遴選出七十位男性（六十位為正取、十位為備取）。
- (五) 遴選小組於各梯次報名時間截止後召開會議，進行遴選決定各梯次參加人。
- (六) 本活動報名清冊由本部檔存，如於一〇一年有後續擴充辦理之梯次，得由遴選小組就該報名清冊予以優先遴選。
- (七) 被遴選為參加人而自動放棄者，不得參加其他梯次之報名，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七、參加人應注意事項

(一) 繳費方式：經遴選之參加人由本部委託之承辦廠商通知參加人於出發前第十三日至第十四日內繳納活動費用。參加人應依通知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匯款至本部保管款專戶

1. 匯款帳號：24080102129006

2.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3.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

4. 匯款備註欄位：請註明活動名稱、匯款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參加梯次別。

(二) 退費機制

1. 參加人繳費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須於活動日前十日（不含活動日，以郵戳或傳真日期為憑）以書面通知本部，並予以全額退費；如逾期通知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1) 通知於活動開始前第九日至第六日到達者，退還報名人所繳費用百分之七十。

(2) 通知於活動開始前第五日至第二日以前到達者，退還報名人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3) 通知於活動開始前一日到達者，退還報名人所繳費用百分之三十。

(4) 通知於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者或未通知無法參加者，不予退費。

2. 若遇颱風、地震等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不克舉辦時，該梯次活動原則順延一週，以延期二次為限，如仍因故無法進行時，由本部與承辦廠商議定後辦理。如議定取消活動，本部須將參加人員所繳交之報名費於議定取消活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全數退還。

3. 經通知遞補之備取人，一旦繳費後，如不參加該梯次活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至其他梯次，亦一概不予受理退費。

(四) 參加人應於繳費期限內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自動放棄，不予受理任何理由之異議；逾期未繳費或繳費後無法參加者，其名額由備取參加人依序遞補，並由承辦廠商通知備取參加人繳費。

(五) 活動當日參加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六) 參加人均需留意及遵守本須知內所有內容，如不遵守本須知所列各項規定致影響個人權益，須自負責任。

八、經遴選之參加人由本部委託之承辦廠商（欣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參加人繳納活動費用，未列入參加人名單者不另行通知。

九、如遇有特殊情事，本部保留更改活動相關事項之權利。